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何俊賢  
電話：05-3620123#548  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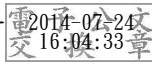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380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13808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民國103年6月1日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修正施行後，有關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勞工保險、軍人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處理方式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7月21日部退一字第1033851283號書函辦理，檢附上開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